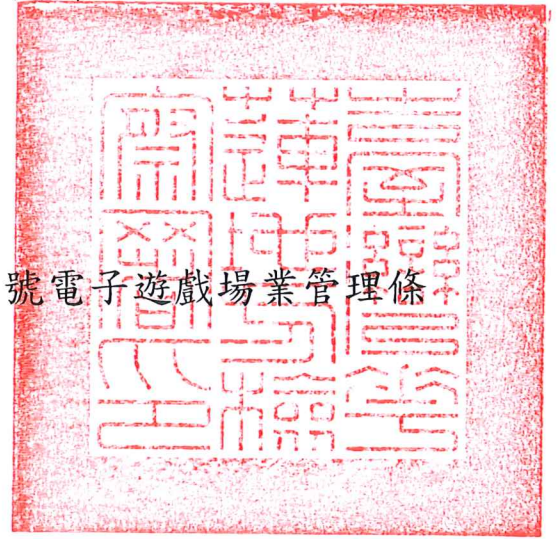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平102偵516字第4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偵字第516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贓款	新臺幣	20元	黃○○ 花蓮縣鳳林鎮○○ 路○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2年度保管字第84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